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SI	1,063,136	965,587	10.1%
	— IBO	467,875	247,256	89.2%
	— 總計	<u>1,531,011</u>	<u>1,212,843</u>	<u>26.2%</u>
毛利	— SI	227,313	201,760	12.7%
	— IBO	270,501	142,228	90.2%
	— 總計	<u>497,814</u>	<u>343,988</u>	<u>44.7%</u>
年內純利	222,013	141,223	57.2%	
經調整年內純利	263,237	144,115	82.7%	
每股基本盈利	<u>10.79港仙</u>	<u>7.06港仙</u>	<u>52.8%</u>	
每股攤薄盈利	<u>10.79港仙</u>	<u>7.06港仙</u>	<u>52.8%</u>	
建議末期股息	<u>2.57港仙</u>	不適用	不適用	

- 主要受IBO業務貢獻的收益增長89.2%所推動，本集團經調整年內純利(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82.7%至263.2百萬港元(2015年：144.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毛利增加44.7%至497.8百萬港元(2015年：34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IBO業務銷售組合增加使IBO業務貢獻的毛利增加90.2%，佔總毛利54.3%(2015年：41.3%)。
- 本集團毛利率增至32.5%(2015年：28.4%)，SI及IBO業務毛利率分別略增至21.4%(2015年：20.9%)及57.8%(2015年：57.5%)。
-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營運的IBO裝機容量增加95.9%至507.1兆瓦(2015年：258.8兆瓦)。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如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年度業績，連同2015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6	1,531,011	1,212,843
銷售成本		<u>(1,033,197)</u>	<u>(868,855)</u>
毛利		497,814	343,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3,997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73)	(25,061)
行政開支		(201,401)	(131,402)
其他開支，淨額		(4,463)	(34,359)
融資成本		<u>(68,836)</u>	<u>(34,697)</u>
稅前溢利	7	253,138	164,415
所得稅開支	8	<u>(31,125)</u>	<u>(23,1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2,013</u>	<u>141,22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0.79港仙</u>	<u>7.06港仙</u>
攤薄		<u>10.79港仙</u>	<u>7.06港仙</u>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2,013	141,22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137)</u>	<u>(5,532)</u>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	<u>(11,137)</u>	<u>(5,5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10,876</u></u>	<u><u>135,69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0,933	910,964
投資物業		19,000	19,600
按金		11,039	57,062
遞延稅項資產		5,965	2,109
		<u>1,966,937</u>	<u>989,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545,810	563,0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08,206	714,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費用		102,496	30,7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19	29,318
可收回稅項		12,438	10,224
抵押存款		290,945	131,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009	286,874
		<u>3,058,423</u>	<u>1,766,4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408,398	739,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6,304	281,547
應付董事款項		—	6,138
衍生金融工具		—	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16,588	555,688
應付稅項		26,165	10,308
修復撥備		1,420	775
		<u>1,708,875</u>	<u>1,594,5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9,548</u>	<u>171,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16,485</u>	<u>1,161,7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6,800	207,1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1,962	410,183
修復撥備		1,715	1,033
遞延稅項負債		3,758	3,883
		<u>1,054,235</u>	<u>622,21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54,235</u>	<u>622,216</u>
資產淨值		<u>2,262,250</u>	<u>539,49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56,000	—
儲備		2,006,250	539,495
		<u>2,262,250</u>	<u>539,495</u>
權益總額		<u>2,262,250</u>	<u>539,495</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座20樓2019-25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受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控股股東」)控制。因此，財務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最早呈列期間期初已完成。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各段。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附註：(續)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63,136	467,875	1,531,011
分部間銷售	4,906	—	4,906
	<u>1,068,042</u>	<u>467,875</u>	<u>1,535,917</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4,906)
收益			<u>1,531,011</u>
分部業績	204,318	201,696	406,014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300)
銀行利息收入			2,128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85,868)
融資成本			(68,836)
稅前溢利			<u>253,138</u>
分部資產	995,742	2,320,987	3,316,729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708,631
資產總值			<u>5,025,360</u>
分部負債	435,378	1,243,944	1,679,322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1,083,788
負債總額			<u>2,763,110</u>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18)	—	(81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	752	8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39	—	3,139
折舊	2,662	112,789	115,451
資本開支	2,844	1,133,658	1,136,502

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65,587	247,256	1,212,843
分部間銷售	(1,468)	—	(1,468)
	<hr/>	<hr/>	<hr/>
	964,119	247,256	1,211,37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468
			<hr/>
收益			1,212,843
			<hr/> <hr/>
分部業績	162,743	95,043	257,78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145)
銀行利息收入			2,301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59,830)
融資成本			(34,697)
			<hr/>
稅前溢利			164,415
			<hr/> <hr/>
分部資產	1,149,340	1,146,071	2,295,41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460,806
			<hr/>
資產總值			2,756,217
			<hr/> <hr/>
分部負債	761,064	460,058	1,221,122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995,600
			<hr/>
負債總額			2,216,722
			<hr/> <hr/>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17	—	1,21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5)	—	(4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85	786	2,971
折舊	2,637	68,806	71,443
資本開支	4,905	415,373	420,278

附註：(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42,298	143,520
中國內地	479,250	506,054
亞洲國家	1,007,008	560,851
其他國家	2,455	2,418
	<u>1,531,011</u>	<u>1,212,843</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32,569	79,369
中國內地	3,689	3,444
亞洲國家	1,924,223	904,106
	<u>1,960,481</u>	<u>986,91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458,766	212,526
客戶B	275,935	不適用*
客戶C	241,66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97,586
	<u>976,362</u>	<u>510,112</u>

* 零或不超過收益的10%

附註：(續)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撥備)及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所賺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063,136	965,587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467,875	247,256
	<u>1,531,011</u>	<u>1,212,843</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28	2,301
貸款利息收入	201	—
其他利息收入	2,252	3,827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9,341	9,250
租金收入	840	872
政府補貼*	296	3,031
沒收銷售按金	4,597	2,993
保險索賠	—	3,023
其他	400	4,042
	<u>20,055</u>	<u>29,339</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14	8,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	177
匯兌差額，淨額	33,827	8,384
	<u>33,942</u>	<u>16,607</u>
	<u>53,997</u>	<u>45,946</u>

* 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到的各種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附註：(續)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折舊*	115,451	71,443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淨額 [#]	698	28,5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600	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114)	(8,0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1,21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18)	(47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84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139	2,9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96	—

* 年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112,991,000港元(2015年：65,683,000港元)。

[#]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5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計提	19,157	3,5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
即期 — 其他地方		
年內計提	17,646	22,0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6)	—
遞延	(3,981)	(2,35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1,125	23,192

附註：(續)

9. 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峰泰投資有限公司「Crest Pacific」向於年內身為股東的人士宣派中期股息50,002,000港元(2015年：139,500,000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2.57港仙(2015年：零)	<u>65,792</u>	<u>—</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7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假設重組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22,013,000港元(2015年：141,2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平均加權數2,058,142,077股(2015年：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0,281	717,963
減值	<u>(2,075)</u>	<u>(3,028)</u>
	<u>708,206</u>	<u>714,935</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惟於上一年度獲授多達630日信貸期的客戶除外。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附註：(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6,882	483,136
31至60日	92,209	36,167
61至90日	48,328	32,183
91至180日	191,973	52,106
181至360日	41,968	58,363
360日以上	6,846	52,980
	<u>708,206</u>	<u>714,935</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9,733	239,342
1至2個月	43,110	235,248
2至3個月	40,685	59,357
3個月以上	184,870	205,989
	<u>408,398</u>	<u>739,93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13. 股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2,56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u>256,000</u>	<u>—</u>

附註：(續)

本公司自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後	(a)	3,8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4,996,200,000	499,620
於2016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後	(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c)	1,999,999,999	2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560,000,000	5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60,000,000</u>	<u>256,000</u>

- (a)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2016年9月1日根據重組轉至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 (b)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99,620,000港元，是由於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2016年9月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Crest Pacific的股東，以換取Crest Pacific根據重組已發行的全部股本。
- (d)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2.8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612,8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2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i)系統集成(「SI」)業務，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去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及ii)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我們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為地區供電。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憑藉於以下優勢，我們為業務擴展及未來成功建立了良好基礎：

- 1) 憑藉我們於SI及IBO業務的領先地位，我們能以「F-A-C-T」(即快捷交付、適應性強、節省成本及技術先進)優勢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解決方案。
- 2) 我們與全球部分著名供應商及承包商(如MTU Friedrichshafen GmbH(「MTU」)、Bergen Engines AS(「Bergen」)、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中車」)及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為行業創造價值。
- 3) 我們的IBO業務產生持續收益，增長前景看好。
- 4) 我們的SI及IBO業務共享專有知識，創造經營協同效應及商機，並擴大經濟規模。
- 5) 短機齡的發電系統，節能並技術先進，為IBO業務提供重要的競爭價值。
- 6)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可迅速執行項目。

成就

2016年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全球發售發行560百萬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16億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我們能加速發展新IBO項目，有助我們實現更多併購計劃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此外，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等優秀戰略投資者的存在不僅引證了行業對我們成就的認可，亦帶來更多未來合作機會。

年內，IBO業務取得顯著發展。受IBO業務收益強勁增長89.2%所推動，2016年IBO分部的毛利貢獻54.3%(2015年：41.3%)，超過SI分部。IBO業務能產生持續收益及增長潛力高，隨著IBO業務組合增加，我們已成功由電力系統集成商躋身為以向東南亞輸送電力為業務的發電站擁有人及運營商。IBO分部僅營運數年即達成如此成就，表明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清晰的行業策略和願景及執行能力。

集團表現

年內，IBO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收益及毛利的增長主要來自新IBO項目，包括緬甸的兩個項目及印尼的一個項目，年內已開始營運。此外，Palembang(56.2兆瓦)及Kyauk Phyu I項目(49.9兆瓦)均於2016年全年營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益增長26.2%至1,531.0百萬港元。2013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8.5%。IBO業務的強勁增長令本集團毛利率自28.4%增長至32.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57.2%至222.0百萬港元。若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純利增加82.7%至263.2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57港仙。

業務回顧

SI業務

根據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市場研究並就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和分佈式發電市場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至2020年，發電機組全球市場以約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非洲、中東及亞太區將分別以約11.0%及9.8%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i)新興市場的電力需求增加；ii)數據中心市場快速增長；iii)補充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及iv)天然氣供應改良及向清潔能源轉型推動中國及新興國家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快速發展。

我們的銷售主要在非洲、中東及亞太區涵蓋快速增長的行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酒店、數據中心、電訊項目及鐵路項目。我們擴張船舶及沼氣市場方面取得鼓舞人心的進展，2016年，SI業務分部錄得收益1,063.1百萬港元(2015年：965.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0.1%。2016年，因市場需求增加，我們售出容量合共470.2兆瓦(2015年：407.6兆瓦)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按年增長15.4%。SI業務穩步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的全球領先地位。我們的SI業務與IBO業務相輔相成，有助我們進一步加強規模經濟、議價能力及行業理解，從而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優勢。

IBO業務

2010年至2015年，東南亞地區電力需求增長強勁，增長趨勢將持續至2020年。然而，由於電力供應計劃不完善及執行不力以至資本匱乏，眾多新興市場的發電和電網建設均投資不足。電力供應與強勁需求之間的差距為該等地區的分佈式發電市場提供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由2015年的23.9吉瓦增至2020年的39.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10.7%。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在2015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7%增長，較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整體增長速度快，是由於天然氣供應充裕、成本效益較高，加上天然氣較其他化石燃料更潔淨環保。2015年至2020年，預期印尼及緬甸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分別以約19.4%及2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過去幾年，我們累積了豐富經驗並與現有IBO市場的最終承購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我們與發電機組供應商MTU、分包商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當地合作夥伴及最終承購商(印尼PT. PLN (Persero)(「**PLN**」)及緬甸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Enterprise(「**EPGE**」)，均為國有企業)的穩定平台可使我們有效把握業務機會，為分佈式發電項目提供「F-A-C-T」優勢。2016年，我們取得顯著進展，於印尼及緬甸分別增加56.4兆瓦的分佈式發電

站及兩個合共199.7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印尼及緬甸的領先市場地位。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八個(2015年：五個)分佈式發電站已投入商業營運，合共裝機容量為507.1兆瓦。下表列示2016年12月31日的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合約容量 (兆瓦) ⁽²⁾	最低 合約容量 (兆瓦) ⁽³⁾	燃料類型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包括續約 (月數)	最終承購商
Teluk Lembu I	20.3	12.0	9.6	天然氣	2012年12月	52	PLN
Teluk Lembu II	65.8	50.0	50.0	天然氣	2014年6月	60	PLN
Palembang	56.2	50.0	40.0	天然氣	2015年5月	30	PLN
Jambi	56.4	50.0	40.0	天然氣	2016年10月	60	PLN
印尼小計	198.7	162.0	139.6				
Kyauk Phyu I	49.9	45.0	35.3	天然氣	2015年3月	80	EPGE
Kyauk Phyu II	49.9	45.0	35.6	天然氣	2016年3月	60	EPGE
Myingyan	149.8	133.0	103.1	天然氣	2016年6月	60	EPGE
緬甸小計	249.6	223.0	174.0				
孟加拉Pagla	58.8	50.0	不適用	柴油	2014年9月 ⁽⁴⁾	60	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
總計	507.1	435.0	313.6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容量指我們須按合約提供的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一般而言，裝機容量會比合約容量高出10%至20%，令我們可暫停個別發電系統，進行常規現場維護。
- (3) 最低合約容量：
 - 持續運行的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全天24小時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照付不議責任，規定承購商的最低保證承購額(即最低合約容量)。最低合約容量通常為合約容量的80%至100%。
 - 調峰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僅於高峰時段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容量條款，承購商總是支付固定金額以預訂最低發電容量(即最低合約容量)。
- (4) Pagla經營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為期60個月。新裝備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的Pagla分佈式發電站於2014年9月15日開始投入商業運營。

2016年，IBO業務分部錄得收益467.9百萬港元(2015年：247.3百萬港元)，按年增長89.2%。IBO收益增長主要來自以下IBO項目：

- 緬甸Kyauk Phyu II項目(49.9兆瓦)於2016年3月開始營運；
- 緬甸Myingyan項目(149.8兆瓦)於2016年6月開始營運；
- 印尼Jambi項目(56.4兆瓦)於2016年10月開始營運；及
- 分別於2015年第二季度及第一季度開始營運的Palembang(56.2兆瓦)及Kyauk Phyu I項目(49.9兆瓦)於2016年全年營運。

研發

我們意識到能夠不懈開發先進產品及能源解決方案以滿足能源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尤為重要，因此致力追求技術創新及系統優化，提供最新的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團隊會繼續專注於

- i) 開發熱電聯供燃氣發電系統，利用吸收式冷凍機將系統餘熱產生的蒸汽或熱水再用於保暖及冷卻。出售分佈式發電站產生的副產品可以增加我們的收益並向承購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價。
- ii) 開發利用新型燃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沼氣、堆填區沼氣及合成氣等垃圾衍生燃料)的發電系統，克服無燃氣管道相接的燃氣式發電系統選址局限。為改善液化天然氣的物流狀況及增強日後液化天然氣項目的供應鏈，本集團將與行業夥伴合作，制定快速經濟的液化天然氣運輸、儲存及氣化設施供應鏈，擴大日後IBO項目的覆蓋面。
- iii) 不斷改善現有發電機組及分佈式發電站的質量、功能、效率、可靠性及成本結構。例如，本集團計劃將發電系統燃料效率提升10%(包括有機朗肯循環系統)並將ISO集裝箱式20呎發電系統最大功率輸出由1.56兆瓦升至2.0兆瓦。

我們的技術優勢和與信譽良好的發動機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賦予了我們在開發熱電聯供、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式發電系統和分佈式發電站方面的先行者優勢，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展望

市場前景總體符合我們的預期。結構性的電力短缺繼續推動需求(尤其是在我們現時的營運市場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整體市場依然強勁。我們的五大支柱業務發展戰略針對現有市場、新市場、新型燃料、研發及收購方面，能有效抓緊市場前景機遇。我們亦觀察到客戶對大規模及長期靈活的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基於我們現有的逾500兆瓦裝機容量及正在建設及發展的逾300兆瓦裝機容量，我們相信，年底能達致預期的總裝機容量，達致另一個重大里程碑。

現有營運市場正在建設及發展的項目之中包括2017年在印尼新增的90兆瓦容量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印尼在經歷2016年僵持之後，政府積極推進35,000兆瓦的快捷交付電力項目將帶來未來5年的強勁增長。緬甸方面，強勁的市場驅動力仍然來自新政府提高居民和企業的電氣化率之強烈意願，我們亦在發展60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及改造項目。

新市場方面，我們的SI業務與IBO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正如期帶來顯著的成績。新市場為我們提供穩定項目機會，其中包括我們與長期SI客戶可能合作開發秘魯80兆瓦的HFO發電站。在拉丁美洲、中東和非洲市場方面，我們的SI客戶亦在該地區帶來超過200兆瓦的IBO投資及項目開發的機會。

東南亞的新市場方面，我們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注入的充沛資金(包括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絲路基金等注入的資金)，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投資提供足夠資金。電力短缺仍然是該等國家的主要問題，我們靈活的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是滿足彼等迫切需求的理想解決方案。鑑於上述利好政策及行業趨勢，預計未來幾年IBO業務仍為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觀察到中國燃氣分佈式發電的強勁推動力。中國市場不僅是我們的新IBO市場，亦是我們不同形式燃料源及透過熱電聯產優化能效的分佈式能源之新平台。根據中國能源方面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電力行業將迎來關注低碳和不同能源結構的新時代。鑑於中國數據中心和通信行業增長催生對不同電力組合的新需求，低碳呼聲漸高，加上政府出台政策鼓勵熱電聯產，預計我們在中國市場的SI業務及IBO業務會有強勁表現。

我們正致力拓展液化天然氣、沼氣、HFO及可再生燃料源等不同形式的燃料用於發電。秘魯80兆瓦的潛在HFO項目將引證我們在該領域的成功，讓我們在該平台上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回應緬甸仰光政府和印尼蘇拉威西島提出的各項液化天然氣方案需求，可見液化天然氣正在大力推動。近期，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提出解決妥善處置沼氣及動植物廢料問題的決心，為我們的SI業務及IBO業務提供強勁推動力，逾50兆瓦的裝機容量正在發展中。

鑑於業界出現小公司合併現象，我們正在物色收購良機。我們預期會與戰略基石股東中信泰富建立正式合作關係，成立合營企業，共同投資及開發清潔及可再生的分佈式發電項目。

通過上述重大戰略性發展活動，加上2016年正式啟動的IBO項目的全年財務影響，我們將繼續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再創輝煌的一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2016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31.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212.8百萬港元增加約26.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增長。IBO收益大幅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所載IBO業務。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42,298	2.8	143,520	11.8
中國內地	479,250	31.3	506,054	41.7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539,133	35.2	313,595	25.9
其他國家／地區 ⁽²⁾	2,455	0.2	2,418	0.2
總計	<u>1,063,136</u>	<u>69.5</u>	<u>965,587</u>	<u>79.6</u>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以色列、南韓、阿聯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孟加拉及澳門。
- (2) 其他國家／地區包括南非、美國、非洲其他國家及墨西哥。

我們的IBO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與印尼盾計值。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印尼	133,796	8.7	109,521	9.0
孟加拉	92,418	6.0	92,171	7.6
緬甸	241,661	15.8	45,564	3.8
總計	<u>467,875</u>	<u>30.5</u>	<u>247,256</u>	<u>20.4</u>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部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租金開支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承包商負責經營及維護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BO業務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868.9百萬港元及1,033.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227,313	21.4	201,760	20.9
IBO	270,501	57.8	142,228	57.5
總計	<u>497,814</u>	<u>32.5</u>	<u>343,988</u>	<u>28.4</u>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97.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44.0百萬港元增加44.7%。本年度的毛利率由28.4%增至32.5%，主要是由於IBO業務銷售組合增加。

稅前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約為253.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164.4百萬港元增加約54.0%，主要是由於IBO項目數量增加導致IBO業務貢獻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4.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5.9百萬港元增加約17.6%。該增加主要來自歐元於2016年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2016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約25.1百萬港元減少4.4%至2016年2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佣金開支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一名中間承購商及一名行政服務供應商的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2016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01.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31.4百萬港元增加53.3%，主要是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因上市開支而增加；(ii)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iii)保險開支因我們就IBO業務的新分佈式發電站訂立新保單導致保險增加而增加；及(iv)員工成本、差旅及相關開支主要因我們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增加而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016年，其他開支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4.4百萬港元減少86.9%，主要是由於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借貸。2016年，融資成本約為68.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4.7百萬港元增加98.3%，主要是由於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加上我們於2015年12月訂立兩項融資租賃協議致使其他借貸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2016年，所得稅開支約為31.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3.2百萬港元增加34.1%，主要是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於2016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3%及14.1%。實際稅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6年海外IBO業務較2015年大幅增加，而該業務於香港須繳納的稅率較SI業務低；及(ii)該項所得稅開支部分被2016年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抵銷。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2.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41.2百萬港元增加約80.8百萬港元或約57.2%。若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純利增加82.7%至263.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0.79港仙，而上一年度為7.06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3,058.4百萬港元(2015年：1,766.5百萬港元)。就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92.0百萬港元(2015年：286.9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038.6百萬港元(2015年：965.9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7.5%。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593.2百萬港元(2015年：702.0百萬港元)及約415.4百萬港元(2015年：175.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0.5(2015年：1.8)。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2015年：1.1)。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641.1百萬港元(2015年：682.1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5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1,136.5百萬港元(2015年：420.3百萬港元)，並主要就預期位於印尼及緬甸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相關的新IBO項目支出1,133.7百萬港元(2015年：415.4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自股權發行、營運、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貸撥付。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5名僱員(2015年：187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激勵上進員工。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2017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7港仙(2015年：零)，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見外聘核數師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致謝

吾等謹此感謝過去一年來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和信心，亦衷心感謝全國各地管理人員及員工的竭誠服務和貢獻。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投資者關係」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2016年年報將於2017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陳家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